

附件六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 力码科 LK6224、力码科 LK4100、管型端子机、u/0 型端子机),生产厂为力码科(东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常平镇珠宝文化产业园 3 栋 A2 座 7 楼(办公/研发)+1 楼(生产车间))。(力码科 LK6224、力码科 LK4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力码科 LK6224、力码科 LK4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力码科 LK6224、力码科 LK4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继电器控制柜),生产厂为(扬州东安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江阳工业园)中心路)。(继电器控制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继电器控制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管继电器控制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功能操作台、线槽导轨切割台、精益工具),国内生产。(多功能操作台、线槽导轨切割台、精益工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功能操作台、线槽导轨切割台、精益工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操作台、线槽导轨切割台、精益工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